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93號

原告 連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光煒

被告 奧莫爾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鄭澤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274萬9439元及利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件訴訟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4萬9439元，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822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劉曉玲